

安徽省宿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开展申报 2021 年度安徽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按照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安徽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科资秘〔2021〕226 号）文件要求，现开展申报 2021 年度安徽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支持范围和强度

（一）乡村振兴项目。辖区内规上企业或农业（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围绕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特派员，开展技术成果应用与示范推广，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助力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产业发展模式。

支持强度：每个项目支持 30-50 万元。

（二）新型研发机构。择优支持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用于创新平台建设、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科技研发、人才培养引进、技术合作等。

支持强度：每家 50-1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 项目申报单位须是宿州市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人才和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运行管理规范，信用记录良好。地方政府、园区管委会等行政机构不能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中央在皖高校、科研院所等中央预算单位及企业不属于中央引导资金支持范围。

(二) 直接补助类项目主持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投入研究工作，信用记录良好；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1964 年 6 月 1 日后出生），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正式职工或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职工（需提供主持人年龄、工作单位、聘用合同等佐证材料），没有主持在研中央引导资金以及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三) 项目申报单位和主持人有严重失信记录的不予支持。直接补助类项目通过其它渠道已申请或已获取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不重复支持，申报单位（高校院所指内设学院或研究所，下同）和主持人至申报截止日 3 年内有撤销、不通过验收、逾期未验收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不予支持，企业有在研中央引导资金和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一般不再支持。

(四) 直接补助类项目原则上同一单位、同一主持人只

能牵头申报 1 个项目。

(五)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及省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部署, 2021 年中央引导资金对承担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攻坚力量体系建设和“百城百园”行动的任务单位优先推荐支持。

(六) 项目要符合各领域规定的支持方向和资金用途, 对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特色产业发展等有很好的引导示范作用。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

(七)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具体实施周期在项目立项时明确。

三、指标分配

乡村振兴项目: 每个县区(埇桥区、灵璧、泗县、砀山、萧县)限报 1 项, 请择优推荐。市科技局农社科归口管理。

新型研发机构: 由宿州市内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申报。市科技局协同创新科归口管理。

四、申报流程

(一) 实地勘察。县区科技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下班前将拟推荐乡村振兴项目名单报送至市科技局农社科, 市科技局组织对各县区拟推荐企业进行实地勘察。

(二) 网络申报。各有关项目申报单位登陆安徽省科技厅门户网站, 点击进入“安徽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从“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栏进入申报，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各项目单位请于2021年7月22日前完成网上填报工作。

(三) 审核推荐。县区科技主管部门于2021年7月26日下班前将乡村振兴项目推荐函及每个项目申请书、相关附件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农社科。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于2021年7月26日下班前将项目申请书、相关附件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报送至市科技局协同创新科。

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人和咨询电话

农社科 周军洋 0557-3060062；18055777976

协同创新科 李黎 0557-3022058；18155728008

计划科 刘梦霏 0557-3022961；18055778179

附件：1. 县（区）拟推荐项目名单



2021年7月12日

附件 1

_____县（区）拟推荐乡村振兴项目名称单

项目名称	企业	项目介绍	项目主持人	联系方式